

洛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洛政〔2016〕9号

洛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休闲农业发展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加快休闲农业发展步伐，不断提高农业综合效益，促进农民增收，更好地为城乡居民提供农业休闲服务，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促进休闲农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发展休闲农业的重要意义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居民收入的提高，城乡居民的休闲消费需求日益高涨，我市休闲农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单一到

多功能、从自发到自觉，已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发展阶段。休闲农业的发展，对于综合利用农村各类资源，促进农业增长方式的转变，增加农民就业机会和提高农民收入，推动城乡一体化，美化农村环境，促进城乡社会和谐，提高居民幸福指数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总体上看，我市休闲农业尚处于初级发展阶段，缺乏区域规划，规模小、起点低、模式雷同，与全国先进地区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因此，加快休闲农业的发展，不断提高我市休闲农业项目的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休闲农业效益，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市现代农业发展中的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

二、休闲农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以农业资源优势为依托，以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为重点，以农耕文化为魂，以美丽田园为韵，以生态农业为基，以创新创造为径，以古朴村落为形，突出地方文化特色和农业特色，围绕农业生产、农业观光、休闲度假、参与体验，延伸农业产业链条，不断满足城乡居民日益增长的休闲消费需求，有力促进农村发展、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有效推动城乡一体化融合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依托农业资源。因地制宜，充分利用农、林、水、牧等农业农村资源，围绕满足城乡居民度假、休闲需求发展休闲农业。

2. 突出民俗风情和文化特色。紧密结合当地的民风民俗和传统文化，打造农业与文化相融合的特色载体，形成独具特色的休

闲旅游产品。

3. 坚持多元化投入。农户自办、龙头企业领办与社会投资创办相结合，形成“政府引导、农民为主、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发展格局。

4. 注重产业资源结合。注重与土地流转、产业结构调整相结合，与发展特色高效农业相结合，与现代农业、美丽乡村、生态文明、文化创意产业建设相结合，提升综合效益，使其成为带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新动力。

（三）目标任务

围绕打造洛阳休闲农业品牌目标，坚持以发展城郊休闲农业带、休闲农业示范园区、休闲农庄等为重点，依托“特色产业、自然生态、人文景观、历史文化、民俗风情”等资源优势，加快休闲农业景区、景点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力争通过3至5年的努力，初步形成布局合理、规模适当、特色鲜明、效益可观的全市休闲农业发展格局，建成一批在全省乃至全国有一定知名度，便捷度、满意度高的休闲农业品牌；到2020年，重点培育在全省有影响力的休闲农业示范园区30家以上，休闲农业经营主体实现年接待游客3000万人次，年营业收入60亿元以上；休闲农业成为我市现代农业发展和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重要支撑和载体。

三、休闲农业发展工作的着力点

（一）科学编制发展规划

以各县（市、区）为单位，依托种植业、养殖业、水产业等农业生产加工基础，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镇建设规划、农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文物保护规划和旅游业发展规划等有机结合，科学编制跨村、跨乡镇休闲农业发展规划。各休闲园区要以地方政府规划为指导，编制具体的园区规划，并报当地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创新产业发展模式

积极引导农户利用菜地、农田、果林、花卉苗木、鱼塘等农业生产资源，依托农家庭院、农家生活、民俗风情和乡村文化，大力发展观光、采摘、体验、餐饮、住宿、文化等休闲旅游项目。以农业休闲度假和参与体验为核心，拓展多元功能，发展功能齐全、环境友好、文化浓郁的休闲农庄；突出传统农耕文化与现代科技的结合，拓展教育示范功能，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充分利用农业生产景观，发展农业观光园；挖掘包装民俗文化，弘扬传统文化，突出地域特色推进民俗村发展。采取积极措施，控制农业面源污染。鼓励和支持各类企业、各类社会和民间资本以协作、合资、合作、独资、土地流转等多种形式参与休闲农业的投资开发；积极引导不同产业的企业参与休闲农业旅游活动的组织、旅游产品的开发，努力促进休闲农业与传统企业跨界、跨产业、跨区域整合资源，加快转型升级。

（三）规范休闲农业标准化建设

各县（市、区）成立休闲农业行业协会，立足“三农”特色，

制定休闲农业星级标准化建设标准，开展休闲农业星级评定，规范休闲农业产业发展；提高休闲农业企业服务质量和水平，加强行业和企业自律，建立诚信经营体系，提升全行业发展水平，提高市场美誉度，扩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产业的社会影响。

（四）强化行业服务管理

建立健全休闲农业管理体系、信息统计体系和社会服务体系，完善县乡休闲农业管理机制。制定休闲农业企业经营管理规范，对休闲农业园区实行分类管理，加快制定和完善行业标准，规范休闲农业经营服务场地、从业资格、经营服务设施、环境保护、服务质量、经营项目，以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推进产业升级。加快信息服务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和完善洛阳市休闲农业网站和统计报送系统。强化从业人员培训，农业、旅游、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将休闲农业的人才培养工作纳入本部门工作计划，重点开展对休闲农业发展带头人、经营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将休闲农业讲解员、乡村旅游导游员、农家乐接待服务人员的培训纳入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并与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新型职业农民科技培训工程结合起来，切实提高从业人员技能。加强项目建设、经营管理的指导工作，确保休闲农业项目科学推进，防止违法建设、违法经营和未经相关部门批准擅自改变休闲农业项目性质等问题的发生。

（五）积极培育知名品牌

以自然生态、田园文化、农耕文明为基础，以诚信经营、提升内涵、保障质量为重点，积极弘扬“回归自然、怡情生活、生态环保”的发展理念，完善各休闲农业发展区域的服务项目，提升休闲、娱乐、体验、度假服务档次；促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与休闲农业企业联合协作、功能互补；鼓励星级宾馆、旅游公司等与休闲农业企业开展品牌经营、连锁经营和合作经营；探索、引进旅游电子商务，鼓励创建智慧化、“一键式”、“私人订制”式的旅游自助服务，提高产品附加值，重点培育一批知名度、便捷度、满意度高的休闲农业品牌。

（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向具备开发休闲农业条件的村镇倾斜，依据相关规划，优先解决好道路、电力、信息网络、饮水安全、环境卫生和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方面的问题。完善餐饮、住宿、公厕、停车场、指示标识和城市公交连线等设施设备，加强公共服务功能配套建设，提高配套能力，改善休闲农业发展的硬件条件。

（七）加大宣传推介力度

高度重视休闲农业的宣传推介工作，不断创新营销方式，建立健全信息发布与交流平台。加强休闲农业协会组织建设，强化协会行业自律和整体宣传；加快休闲农业与全市大旅游产业发展融合，充分发挥互联网、报刊、电视、广播等媒体作用，通过策划、组织和包装，每年有组织、有计划、有重点地推介一批重点

休闲园区；精心筹办各类农事节庆、展会活动，积极依托农业博览会、农产品展示展销会等大型会展，扩大休闲农业的影响面。及时挖掘、总结、推广休闲农业发展经验和先进典型，促进休闲农业发展。

四、休闲农业发展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把加快休闲农业发展作为发展现代农业、推进城乡统筹发展、建设美丽乡村的一项重要工作纳入议事日程，作为提升农业、致富农民、发展农村的一项重要举措来抓。市农业局作为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市休闲农业发展的各项工作。各县（市、区）要明确专门机构、专职人员从事休闲农业管理工作，指导做好休闲农业发展规划，制定相关的考核标准，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景点进行挂牌认级评定，搞好从业人员的技能和素质培训，加强行业自律，规范经营行为。各相关单位要密切协作，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形成推动休闲农业发展的强大合力，促进我市休闲农业健康快速发展。

（二）专项政策扶持

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农业部、国家发改委等11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积极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大力促进休闲农业发展的通知》（农加发〔2015〕5号）精神，依法对休闲农业用地进行管理。鼓励休闲农业企业依法开发荒山、荒地、荒丘、荒

滩，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闲置宅基地整理结余的建设用地指标要优先用于休闲农业建设用地。鼓励利用村内的集体建设用地发展休闲农业，支持有条件的农村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发展休闲农业。休闲农业用电享受农业用电收费政策。加大财政投入，市、县财政每年安排一定数量资金，专项用于扶持重点休闲农业园区的发展。鼓励各县（市、区）加大对休闲农业企业创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扶持本地休闲农业做大做强，带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休闲农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农业综合开发、农业、水利、林业、畜牧、交通、国土、农村能源、环保等有关项目资金要向休闲农业项目倾斜。

（三）鼓励社会投资

鼓励民间资本采取独资、合资、合伙等多种形式参与休闲农业开发和经营。鼓励农户以土地承包经营权、固定资产、资金、技术、劳动力等多种生产要素投资休闲农业项目，探索以互助联保方式实现小额融资。鼓励金融机构为休闲农业发展提供信贷支持，对信用状况好、资源优势明显的休闲农业项目适当放宽担保抵押条件，并在贷款利率上给予优惠。建立健全融资担保体系，鼓励推行动产抵（质）押、权益质押、林权抵押、土地使用权抵押等多种形式的抵（质）押贷款办法，鼓励担保企业为符合条件的休闲农业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引导金融机构开展休闲农业企业信用等级评定，根据信用等级，确定一定的授信额度，并给予利率优惠。

（四）加强示范创建

以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示范点）、中国最美休闲乡村、中国美丽田园和创意精品、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等创建活动为契机，积极推进休闲农业园区的规范建设，开展市级休闲农业示范点创建活动，打造一批上规模、高水平的示范县（区）、示范点。每年对发展休闲农业成绩显著的县（市、区）相关单位和个人、示范项目给予表彰。

（五）优化发展环境

各级各部门要加大管理服务力度，为休闲农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加强调查研究，做好休闲农业的统计分析工作，及时解决影响休闲农业发展的难点、热点问题；加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力度，进一步宣传推介农耕文明、乡土文化，普及农业知识，让消费者广泛认知和了解；在全社会打造休闲农业产业发展的舆论氛围，发动社会力量支持、促进休闲农业产业健康持续发展。

洛阳市人民政府

2016年2月3日

主办：市农业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七科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2月4日印发

